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公开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农民素质教育目标管理任务，组织、统筹协调、配合各部门指导农业科技培训及资料收集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内设机构包括：

内设股室有：办公室、财务室、培训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本级。

第二部分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18年决算支出1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1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9.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119.2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9.2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18年决算支出1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1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11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46万元，占总支出数96%，日常公用经费4.75万元，占总支出数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是119.21万元，年初预算数是103.39万元，增加15.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46万元，占总支出数96%，日常公用经费4.75万元，占总支出数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21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辆与保有量为0辆。年初预算数是0.28万元，比预算减少0.07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 “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人次0人；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公务接待批次共计6批次，共计接待人数26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辆与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本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比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